

《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致命受傷個案中的受養人
——就《致命意外條例》及
《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(修訂)條例草案》中的定義作一比較

| 被承認為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22章)之下的“受養人”的死者 的受養人 | 合資格根據《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(修訂)條例草案》領取濟助付款的“合資格人士” |
|---|--|
| 妻子、丈夫、前妻或前夫 | 妻子或丈夫 |
| 與死者所締結的婚姻已經作廢或遭宣布無效的人 | 不符合資格 |
| 死者在1971年10月7日以前合法納娶的妾侍 | 不符合資格 |
|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：(i)在緊接死者死亡的日期之前，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，如同夫妻；及(ii)在該日期的前2年或更長時間內，一直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，如同夫妻(即共同居住期達兩年的同居者) | 同居者(並沒有訂明共同居住的為期) |
| 死者的父母或祖先 | 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|
| 任何在有婚姻關係的期間，視死者為該段婚姻的家庭的子女的人(不包括死者的父母)(例如死者為該人的領養子女，而不論領養的形式) | 按照有關香港法例正式領養死者的父母，或在1973年1月1日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領養死者的父母，或繼父母 |
| 死者的子女或後裔 | 子女、孫兒、外孫兒、孫女、外孫女 |
| 於任何時間死者在有婚姻關係的期間內，死者視之為屬於該段婚姻的家庭的子女的人(不包括死者的子女)(例如領養子女，繼子女) | 死者按照有關香港法例正式領養的子女，或在1973年1月1日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領養的子女，或繼子女 |
| 死者的兄弟姊妹、伯父母、叔父母、舅父母、姑丈、姑母、姨丈、姨母，或其後嗣(包括姪子女、甥子女、堂兄弟姊妹、表兄弟姊妹) | 兄弟、姊妹、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、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、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(不包括堂兄弟姊妹和表兄弟姊妹) |
| 死者的祖父母的兄弟姊妹或其後嗣，或死者的外祖父母的兄弟姊妹或其後嗣 | 不符合資格 |
| 根據中國風俗是死者的誼父母或誼子女的人 | 不符合資格 |
| 不符合資格 | 女婿、媳婦 |
| 不符合資格 | 配偶的父親、配偶的母親、 |
| 不符合資格 | 配偶的兄弟姊妹、兄弟姊妹的配 |

附註

1. 根據《致命意外條例》，
 - (a) 須視受領養人為領養人的子女而非其他人的子女；
 - (b) 在符合(a)段的規定下，須視姻親關係為血親關係；
 - (c) 在符合(a)段的規定下，須視半血親關係為全血親關係；
 - (d) 在符合(a)段的規定下，須視繼子女為子女；及
 - (e) 須視非婚生者為其母親與據稱的父親的婚生子女。
2. 當受養人可提出證據，令法院信納其在金錢利益方面原有的合理期望已經喪失，法院便可根據《致命意外條例》作出判給。